

素人品牌代言人合作协议

（预览版本 · 供招募报名参考）

「桃桃熊 & 粉啾啾」原创治愈系IP · 素人代言人招募计划

特别说明

本协议属于IP商业合作协议，不属于劳动合同，亦不属于劳务合同。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，乙方无需考勤坐班，甲方亦不支付工资性报酬。

缔约双方

甲方（品牌方）：上海智绘云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（漾玩IP文创孵化部）

联系邮箱：glory_zhou@zhyyai.online

乙方（代言人）：_____（以下简称“代言人”）

证件号码：_____

联系微信：_____ 联系邮箱：_____

若乙方未满18周岁，须由监护人签署知情同意意见，本协议方可生效。

第一条 合作宗旨与合作性质

1.1 甲方系「桃桃熊」「粉啾啾」原创IP形象及相关视觉体系的合法著作权方，现面向热爱文创IP的普通素人、青年学生招募品牌代言人（以下简称“素人代言人”）。

1.2 双方确认：本协议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IP商业合作合同，非劳动合同、非劳务合同、非劳务派遣协议，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关于工资、社保、经济补偿等规定。

1.3 合作基础周期为3至6个月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；合作期内表现优异者，双方可协商续约。

第二条 合作内容

2.1 乙方围绕「桃桃熊 & 粉啾啾」IP开展线上内容分享（包括但不限于小红书、抖音、B站、微信朋友圈/公众号等平台），每月按双方约定完成基础内容产出。

2.2 乙方可优先受邀参与甲方在上海及周边举办的线下IP快闪展览、新品发布会、商场美陈打卡等活动。

2.3 甲方按招募公示标准向乙方提供基础权益，包括：IP周边大礼包、新品优先体验、快闪活动伴手礼、官方账号露出、实践证明等。

第三条 肖像权、姓名权与内容授权

3.1 乙方同意甲方在合作期内及合作结束后2年内，为品牌宣传之目的，无偿使用乙方在合作活动中产生的肖像、照片、视频影像及署名（昵称），使用范围包括官方社交媒体账号、宣传物料、线下展览展示及新闻报道。

3.2 上述授权不包含：将乙方肖像用于与本IP无关的第三方商业广告，医疗/金融/烟酒等敏感行业宣传，以及任何可能使乙方社会评价降低的使用方式。超出范围的使用须另行取得乙方书面同意。

3.3 乙方在合作中创作的图文、视频内容，著作权归乙方所有；甲方在本条约定范围内享有非独占的免费使用权。乙方保证所提交内容为原创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。

第四条 IP知识产权保护

4.1 「桃桃熊」「粉啾啾」IP形象、名称、故事、美术作品及衍生设计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仅得在合作范围内按甲方规范素材使用，不得擅自修改、抢注、二次商用或用于有损品牌形象的场景。

4.2 合作终止后，乙方应停止以品牌代言人身份对外活动，并下架含有未授权IP素材的商业用途内容；已发布的个人分享内容可保留。

第五条 进阶商业合作与分成（进阶权益）

5.1 基础合作期内，乙方完成约定内容产出即可获得基础权益，基础权益不涉及现金分成。

5.2 合作期内经甲方考核评估表现优异者，甲方可邀请乙方进入进阶商业合作通道，另行签署《商业代言分成补充协议》，就具体商业项目约定出场费、销售分成比例、结算周期与支付方式。

5.3 进阶商业权益（含正式代言分成协议、商业项目参与、实习通道等）须在考核通过、补充协议签署后方可生效，本协议不构成甲方对任何商业收益的承诺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6.1 甲方义务：按约定提供周边产品与活动支持；对乙方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；活动安排提前合理时间通知；为符合条件的学生乙方开具文创IP行业实践证明。

6.2 乙方义务：如实提交报名资料；保证社交账号及个人形象内容合法合规、无不良网络记录；按约定配合线上内容产出；线下活动遵守现场安排与安全要求；认同并维护品牌理念与形象。

6.3 本次招募全程不向乙方收取任何报名费、培训费、包装费或其他名目的费用。任何以本项目名义要求转账缴费的行为均非甲方行为，乙方应谨防诈骗并及时与甲方核实。

第七条 保密与个人信息

7.1 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商业信息、产品计划、联系方式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。

7.2 甲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收集、存储乙方报名信息，仅用于本次招募审核与合作联络，不向无关第三方提供。

第八条 协议解除与终止

8.1 协商解除：双方协商一致可随时解除本协议。

8.2 甲方单方解除：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后立即解除协议：（1）提交虚假报名资料；（2）发布违法违规或严重损害品牌形象内容；（3）利用代言人身份从事收费、诈骗等不当行为；（4）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月未完成约定内容产出。

8.3 乙方单方解除：乙方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即可退出合作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；已领取的实物礼品无需退还。

8.4 协议解除不影响第三条（授权范围）、第七条（保密）等按其性质应继续有效条款的效力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

9.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9.2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（上海市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3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第十条 其他

10.1 本协议为预览样本，列明条款为正式协议的主要框架，具体细节以双方实际签署的正式文本为准。

10.2 本协议自双方（乙方未成年的，含监护人）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智绘云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：_____

监护人（如适用）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